

# 山西药科职业学院

---

---

科研中心函〔2021〕21号

## 关于开展2021年下半年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的通知

院属各部门、单位：

为适应学院发展的需要，激励教职工积极投身于科研工作，进一步提高学院整体教学科研水平，提升学院办学水平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推动学院的快速发展，根据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对各教学单位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科研工作量化考核，结合年度科研考核结果，对教师科研考核优秀人员及项目进行奖励。具体考核方案如下：

### 一、考核时间

结合教师考核、职称评聘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填报等工作的要求，学院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第二阶段考核时间段为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。

### 二、考核对象

专业技术人员和教学单位

### 三、考核方式

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按照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管理办法(试行)》要求进行。

### 四、考核奖励标准

科研工作量化考核标准参照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工作量化考核实施细则(试行)》、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教科研成果奖励办法(试行)》执行。

### 五、考核程度及安排

1.参加考核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在《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管理系统》上如实填写，按要求将科研成果原件扫描件上传到网上，并持原件到科研中心进行核实备案。

2.各教学单位负责本单位专兼职教师科研工作的登记汇总、初评工作，统一报科研中心。

材料报送截止日期：2021年12月31日，过期不再受理。

3.科研中心按照登记备案记录进行审核，并对各教学单位的科研工作量化考核，形成考核意见。

### 六、要求

1.各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、认真组织科研工作量化考核。年度科研工作量化考核结果为个人与单位科研考核最终结果，将作为教师学年考核、职称评聘、科研奖励和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科技统计报表填报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2.今后考核只对线上科研管理系统中填写的数据进行统计，不再接受线下纸质材料的申报。

3.要严格按照时间段(2021年7月1日至12月31日)

填写成果。只填写结题今年课题，新立项或在研课题不用填写。

附：山西药科职业学院科研管理系统网址

<http://123.206.72.248:8331/admin>

用户名:工号

密码：12345678abc%

科研中心

2021年12月3日

抄送：院领导

( 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 )

抄送：院领导

